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及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各自就以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 大金倉 」)為受益人作出擔保，內容有關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大金倉簽立的其他文件應付及結欠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所有債務。	3,443,126,985 股 (99.99%)	450,000 股 (0.01%)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39,899,836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6,398,998,360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維森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